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37426B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37426 號函核定  
金門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140116308 號函核定



## 115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891002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1 號  
聯絡電話：082-333508#201 或 209  
傳真：082-334511  
網址：<https://km.entry.edu.tw>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及報名表訂購調查 (集體)	115 年 03 月 27 日 (星期五) 至 115 年 05 月 28 日 (星期四)	承辦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地址：89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1 號 可於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a href="https://km.entry.edu.tw">https://km.entry.edu.tw</a>
簡章及報名表購買 (個別)	115 年 03 月 27 日 (星期五) 至 115 年 05 月 28 日 (星期四)	承辦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地址：89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1 號 可於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a href="https://km.entry.edu.tw">https://km.entry.edu.tw</a>
免試入學	變更就學區申請期限	115 年 04 月 23 日 (星期四) 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 (星期四)
	變更就學區申請結果通知	115 年 05 月 18 日 (星期一)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資料送件	115 年 05 月 07 日 (星期四) 至 115 年 05 月 08 日 (星期五) 集體報名：各國中將審查資料送達承辦學校 個別報名：學生將審查資料送達承辦學校
	比序項目積分公告查詢	115 年 05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2 後 公告網址 <a href="https://km.entry.edu.tw">https://km.entry.edu.tw</a>
	比序項目積分複查	115 年 05 月 27 日 (星期三) 至 115 年 05 月 28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止 親自向承辦學校申請辦理
	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結果公告	115 年 06 月 01 日 (星期一) 下午 02 時 公告網址 <a href="https://km.entry.edu.tw">https://km.entry.edu.tw</a>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15 年 06 月 18 日 (星期四) 下午 02 時 公告網址 <a href="https://km.entry.edu.tw">https://km.entry.edu.tw</a>
	公告個人序位查詢	115 年 06 月 18 日 (星期四) 下午 02 時至 115 年 06 月 25 日 (星期四) 下午 05 時 公告網址 <a href="https://km.entry.edu.tw">https://km.entry.edu.tw</a>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網路選填志願	115年06月18日（星期四） 下午02時至 115年06月25日（星期四） 下午05時	選填網址 <a href="https://km.entry.edu.tw">https://km.entry.edu.tw</a>
免試入學	報名日期	115年06月29日（星期一）至 115年06月30日（星期二）	集體報名： 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115年06月29日（星期一）	個別報名： 學生向承辦學校報名
	分發結果公告	115年07月07日（星期二） 上午11時	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 分發結果查詢網址 <a href="https://km.entry.edu.tw">https://km.entry.edu.tw</a>
	分發結果複查	115年07月08日（星期三） 下午02時前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報到日期	115年07月09日（星期四） 上午09時至11時	各錄取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5年07月13日（星期一） 下午02時前	各錄取學校
	申訴期限	115年07月13日（星期一） 下午04時前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技術型及單科型獨招生	報名、錄取公告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參閱各校簡章
	複查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參閱各校簡章
	報到日期	115年07月09日（星期四） 上午09時至11時	參閱各校簡章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5年07月13日（星期一） 下午02時前	參閱各校簡章
	申訴期限	115年07月13日（星期一） 下午04時前	參閱各校簡章

※注意：

-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115學年度金門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為準。
- 二、報名辦法請詳閱本簡章一肆。
- 三、115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 目 錄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	V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	1
壹、 依據.....	1
貳、 承辦學校.....	1
參、 招生對象及名額.....	1
肆、 報名辦法.....	2
伍、 錄取方式.....	5
陸、 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5
柒、 分發結果公告.....	8
捌、 分發結果複查.....	8
玖、 報到入學.....	8
拾、 放棄錄取資格.....	9
拾壹、 申訴.....	9
拾貳、 其他.....	9
拾參、 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12
附錄一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	15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16
附錄三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20
附錄四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	22
附錄五 115 學年度全國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校一覽表 .....	24
附錄六 115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金門區） .....	26
附錄七 金門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27
附錄八 金門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比序項目積分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	28
附表一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 .....	29
附表二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申請書 .....	31
附表三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	33
附表四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35
附表五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	37
附表六 115 學年度金門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	39
附表七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暫准報名切結書 .....	41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	43
※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	(封底)

#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 壹、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 一、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14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4

#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0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0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0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13 年 0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0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5656 號函備查之「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貳、承辦學校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 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金門縣）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1. 本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3.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4.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之學生（報名時如尚未完成相關程序者，得暫准其報名，惟須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註冊時未能提出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請參閱附表七（本簡章第 41 頁）。
5.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者。
6. 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

(二) 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須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 二、招生名額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sup>(註)</sup>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14 頁。

(二)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 16 頁）。

(三)名額流用方式：

1. 各高級中等學校於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技優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15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後由本會（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公告於 <https://km.entry.edu.tw>。
2. 特殊身分學生之外加名額，於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四)免試入學分發報到後仍未招生額滿之學校，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續招。

## 肆、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

類別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免試入學	集體報名	115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02 時至 04 時 30 分
	個別報名	115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02 時至 04 時 30 分
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	依技術型及單 科型學校之規 定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五（本簡章第 24 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 二、報名地點

(一)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1 號）。

(二)聯絡電話：082-333508#201、209（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註冊組）

### 三、報名方式

(一)集體報名：各國民中學（含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之學校報名（校內報名時間應依各國中規定），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本會集體報名。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或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得檢附報名所需文件向本會個別報名。

### 四、變更就學區之申請

#### (一)申請資格

非本區學生，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參加本區之免試入學。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3. 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4.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 (二)申請方式

1. 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附表一，第 29 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5 年 04 月 30 日（星期四）前向所就讀之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彙整各學生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後，發函至本會辦理（以郵戳為憑）。
2. 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者：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附表一，第 29 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5 年 04 月 30 日（星期四）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會辦理。

(三)申請及繳件日期：115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星期四）。

(四)審查結果通知：115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一）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五)變更就學區後之比序項目積分方式依本簡章「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辦理。

## 五、公告個人序位查詢

(一)時間：115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至 115 年 0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05 時。

(二)公告方式：「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https://km.entry.edu.tw>)」。

(三)「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未含志願序）之個人序位比率及累積人數區間」查詢服務，個人序位比率區間以不得低於 0.3%，且人數不少於 100 人的方式呈現。

## 六、報名費用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30 元整。

(二)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

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為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四)報名「115 學年度金門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者，持技優生報名繳費證明得免繳免試入學報名費。

## 七、報名程序

(一)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報名：

1. 集體報名者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
2. 個別報名者（含變更就學區學生）應於 115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02 時至 04 時 30 分，備妥報名資料後親赴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報名。

(二) 所需檢附之報名資料：

1. 檢具報名表件：報名表須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正楷簽名，若為集體報名須學校戳章。
2. 志願選填：內含於報名表，以學校科代碼（參閱第 14 頁）填寫，每人至多填寫 12 個志願，並請於 115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至 115 年 0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05 時前上網選填。
3. 整理各項證明文件（比序項目積分表及證明文件）。
4. 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 八、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網站填妥各項欄位後，列印成紙本並簽名。

(二)志願選填。

(三)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如附表六（本簡章第 39 頁）（個別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身分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本簡章第 15 頁）。

(五)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須檢附經查驗、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

件及成績單。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應由所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已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者，不得再個別報名，違者取消個別報名資格。
-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順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三)志願選填校名、科別與簡章不符、列印（書寫）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四)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 伍、錄取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錄取，若經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升學優待標準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 16 頁）。

##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 一、積分採計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計算標準	上限	備註
1.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 3 分； 符合「修業」資格 0 分。	3 分	
2.志願序	第 1 志願 8 分、第 2 志願 7 分、第 3 志願 6 分、第 4 志願 5 分、第 5 志願至第 8 志願 4 分、第 9 志願至第 12 志願 3 分。	8 分	
3.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五學期成績平均達及格以上者各 2 分；未達標準 0 分。	8 分	
4.品德表現	(1)無任何懲處紀錄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得 5 分。 (2)功過相抵（限後功抵前過）後無懲處紀錄者得 4 分。 (3)符合銷過或功過相抵（限後功抵前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得 3 分，無大過紀錄者得 2 分，不符合者得 0 分。	5 分	
5.服務表現	(1)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任滿一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0.5 分。（最高 2 分） (2)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9 小時得 0.5 分。（最高 2 分）	4 分	

6. 競賽績優表現	個人賽： 全縣：第1名1.5分 / 第2名1分 / 第3名0.5分 / 第4至8名0.25分。 全國：第1名3分 / 第2名2.5分 / 第3名2分 / 第4至8名1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6分	
7. 體適能	(1)各單項均達標準者各得0.5分。 (2)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1分 / 銀質者加0.5分 / 銅質者加0.2分。	3分	
8. 就近入學	符合者得1分； 不符合者得0分。	1分	
9. 扶助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得2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得1分。	2分	
10.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各科若為 A++、A+、A者皆得4分； B++者皆得3.75分； B+者皆得3.5分； B者皆得3分； C者皆得1分。	20分	
總積分合計		60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15年為限，違規記點扣分方式亦同)

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扣分方式如下：

1. 記違規1點者扣其「國中教育會考表現」0.2分。
2. 記違規2點者扣其「國中教育會考表現」0.4分。

## 二、比序方式

(一)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學校招生名額時，應依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所列之比序項目辦理。

(三)比序方式依下列各項目依序比較之。若同一項目之積分相同，則再依次一項目之積分進行比序：

1.比序項目總積分。 2.畢業資格。 3.志願序。 4.均衡學習。 5.品德表現。

6.服務表現。 7.競賽績優表現。 8.體適能。 9.就近入學。 10.扶助弱勢。

11.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12.國中教育會考各單科成績標示（依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成績標示依序為A++、A+、A、B++、B+、B及C）。

13. 寫作測驗。

(四) 學生依前款規定比序後仍為超額時，逕由辦理免試入學分發作業之學校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增加招生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五) 若非應屆之個報生第3項均衡學習無科技領域成績者，以下列科目及領域成績放寬採認，若平均達及格以上者，科技領域成績得2分；未達標準0分：

- 1.生活科技。2.資訊科技。3.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三、比序項目積分審查及結果複查

(一) 送件日期：

1. 集體報名：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協助統一辦理作業，學生報名所需比序項目積分等資料由國中端協助檢核，確認無誤後列印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附表六，第39頁），經由報名學生、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確認。所有積分證明文件若為影本，須由國中審核後加蓋學校證明章，標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於115年05月07日（星期四）至08日（星期五）每日上午0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02時至04時30分前，將報名學生之相關資料送達承辦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行審查。

2. 個別報名（含本區非應屆畢業生及變更就學區至本區就讀之學生）：

學生應先行於本區免試入學網站申請並建置個人資料，以提供免試入學各項作業使用。且於115年05月07日（星期四）前，回原就讀國中取得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附表六，第39頁）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若證明文件為影本，須由國中審核後加蓋學校證明章，標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填妥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由報名學生本人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確認無誤後，於115年05月07日（星期四）至08日（星期五）每日上午0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02時至04時30分前，將報名之相關資料送達本會進行審查。

(二) 審查結果公告：審查結果於115年05月26日（星期二）下午02時後公告，公告網址 <https://km.entry.edu.tw>，並開放查詢。

(三) 審查結果複查：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1. 申請日期：115年05月27日（星期三）至115年05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

2. 申請手續：

(1)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申請書」（附表二，第31頁），親自向本會申請。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3)不受理郵寄申請。

3. 複查結果若成績有異動，按本區比序項目積分計分原則重予計算，更正學生成績並回覆本複查結果。

(四)複查結果公告：複查結果於 115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 02 時後公告，查詢網址 <https://km.entry.edu.tw>。

## 柒、分發結果公告

### 一、公告日期

115 年 07 月 0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 二、公告方式

(一)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將由本會公告於「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 (<https://km.entry.edu.tw>)」，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二)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 捌、分發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115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02 時前。

### 二、申請手續

(一)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第 33 頁)，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玖、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

報到日期：115 年 07 月 09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11 時。

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依各校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於入學時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

定，檢附：1.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2.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3.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未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拾、放棄錄取資格

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5 年 0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0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第 35 頁），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不予受理。

##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5 年 0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04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五，第 37 頁），並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完成簽章，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地址：891002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1 號、電話：082-333508#201、209）提出申訴，逾期不予以受理。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 拾貳、其他

一、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該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照顧服務、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辦理科別：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 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11. 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四、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五（第 24 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五、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六（第 26 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六、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 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限。
- (三) 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免試入學相關管道、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

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七、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

**註：高級中等學校：**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 拾參、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一、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時間及方式，選填本簡章所列招生學校作為志願學校。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於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技優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15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後由本會公告於 <https://km.entry.edu.tw>。

## 欄位說明

欄位 內容	1  學校名稱	2  部別 上課時段	3  科別	4  科代碼	5  性別	6  招生 名額	7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 ○市○區○路○號 聯絡電話：0*-*****#321、323 網址： <a href="https://***.***.edu.tw">https://***.***.edu.tw</a>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33	1	1	(1)	3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33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33	(2)			

欄位1 學校名稱：有進修部者，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轉型之。

欄位2 部別（上課時段）：日間部修業3年，進修部修業3年；分校加註（分部）；進修部（夜）係指夜間上課，進修部（日）係指日間上課，進修部（週末）係指週六及週日之日間上課，進修部（二日班）係指每週擇兩日之下午及夜間上課（詳情請逕洽招生學校）。

欄位3 科別：高級中等學校設普通科者為「普通科」，高級中等學校設專業群科者，明列其「科別名稱」，高級中等學校設綜合高中學程為「綜合高中」（設有綜合高中之招生學校，其所開設之學程請參閱簡章第○頁），若科別加註「產特」者，表示該科別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請參閱簡章第○頁之相關規定。

欄位4 科代碼：依教育部統計處科代碼編列。

欄位5 性別：註明「男」者為僅收男生，註明「女」者為僅收女生，註明「不限」者為男女兼收。

欄位6 招生名額：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欄位7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別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身心障礙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之全校外加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別確定之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原住民生之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別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別原住民外加錄取人數達到「原住民之全校外加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別確定之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說明辦理。

## 一、金門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科 代 碼	性別	招 生 名 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校址：893013 金門縣金城鎮光前路 94 號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290	6	6	6	6
電話：082-325450#113									
網址：									
<a href="https://www.kmsh.km.edu.tw">https://www.kmsh.km.edu.tw</a>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891002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 復興路 1-11 號									
電話：082-333508#201、209									
網址：									
<a href="https://www.kmvs.km.edu.tw">https://www.kmvs.km.edu.tw</a>									
參與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見簡 章第 26 頁									

## 附錄一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須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 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進行查驗，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 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 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15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b>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b></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b>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b></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僑生	<p><b>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b></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蒙藏生	<p><b>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b></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b>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b></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li> </ul>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b>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b></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li> </ul>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退伍軍人	<p><b>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b></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ol>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li> </ol>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註：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 **附錄三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區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國中）參加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應依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辦理說明會，宣導免試入學事宜。
- (二)代購本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 (三)驗證比序項目積分各項目之證明文件、核算各項目積分，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辦理學生變更就學區申請事宜。
- (五)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 (六)協助公告各高級中等學校錄取名單。
- (七)檢討本學年度免試入學各項工作。

三、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四、有關免試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本區（金門縣）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均得報名參加。

(二)每位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僅得擇一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三)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各國中業務承辦人辦理集體報名作業程序摘要如下：

1. 查驗學生報名表、各類證件，並由國中相關職務之承辦人員核章。
2. 檢核紙本資料與本會免試入學報名系統之資料是否一致。
3. 編造報名學生名冊。
4. 依名冊順序，彙整各生資料袋（內含報名表、志願選填表（卡）及各相關證件）。
5. 學生繳交之報名費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於 115 年 06 月 29 日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繳交至本會事務組。
6. 各國中依所排定之日程，檢具下述資料，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1)報名名冊。

(2)學生報名資料袋（依報名名冊排序）。

(3)報名費優待名冊及證明文件正本。

(4)報名費匯款收據。

(四)分發結果公告

1. 公告日期：115 年 07 月 0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 公告方式

(1)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將由本會公告於「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 (<https://km.entry.edu.tw>)」，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2)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五)報到**

1. 錄取學生應持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已報到學生且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五、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辦理科別：**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 10.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 11.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 附錄四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免試入學委員會	各高級中等學校	各國民中學
115 年 04 月 30 日	國中生在校多元表現採計 截止日			列印比序項目積分資料
115 年 04 月 29 日 至 115 年 05 月 08 日	學生多元表現佐證資料彙整與核章			核對資料並送家長雙方簽名核章
115 年 04 月 23 日 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04 月 23 日至 04 月 30 日接受他區學生跨區申請 05 月 13 日委員會審核變更就學區申請案 05 月 18 日審查結果上網填報		協助本區學生跨區申請
115 年 05 月 07 日 至 115 年 05 月 08 日	國中學生比序項目資料彙整送免試入學委員會 開放個別報名填相關資料	開闢保險櫃儲放資料並加封		國中校對學生資料核章與否
115 年 05 月 16 日 至 115 年 05 月 17 日	國中教育會考		辦理國中教育會考	輔導國中生會考
115 年 05 月 21 日 至 115 年 05 月 22 日	複審國中學生資料	委員會聘請專人審查（擬由國中主任、組長交叉審查）	協助審查工作	協助審查作業
115 年 05 月 26 日	比序項目積分公告查詢	05 月 26 日公告比序項目積分		協助轉知國中生
115 年 05 月 27 日 至 115 年 05 月 28 日	比序項目積分複查	受理比序項目積分複查		
115 年 06 月 18 日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下午 02 時後公告 本委員會網頁		
115 年 06 月 18 日 至 115 年 06 月 25 日	公告個人序位查詢 開放系統選填志願	開放個別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系統 (下午 02 時後)		指導學生查詢與選填志願正確性核對
115 年 06 月 30 日 前	列印報名資料表	開放系統列印資料		列印學生資料並分送學生家長雙方確認蓋章
115 年 06 月 29 日 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	報名日期	接受報名 06 月 30 日上傳報名名單		06 月 29~06 月 30 日集體報名、06 月 29 日個別報

日期	工作項目	免試入學委員會	各高級中等學校	各國民中學
				名
115 年 07 月 01 日 至 115 年 07 月 06 日	分發作業	07 月 01 日確認報名資料系統分發與人工核對		
115 年 07 月 07 日	委員會確認分發結果 錄取公告	召開委員會 07 月 07 日上午 11 時公告	07 月 07 日上午 11 時錄取公告學校網頁	
115 年 07 月 08 日 至 115 年 07 月 13 日	複查、申訴	07 月 08 日下午 02 時前複查 07 月 13 日下午 04 時前申訴		
115 年 07 月 09 日 至 115 年 07 月 13 日	報到、放棄與確認名單上傳	07 月 09 日上午 09 時~11 時報到 07 月 13 日下午 02 時前已報到聲明放棄	07 月 09 日報到、 上傳報到名單 07 月 13 日放棄、 上傳報到後放棄名單	

## 附錄五 115 學年度全國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校一覽表

序	就學區	校名	招生科別	招生範圍 是否跨區
1	基北區	<b>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b> 校址：231014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電話：02-89252938#12、15 (音樂科) 02-22188956#126 (教務處) 網址： <a href="https://www.jjvs.ntpc.edu.tw">https://www.jjvs.ntpc.edu.tw</a>	音樂科	是
2	基北區	<b>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b> 校址：221019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電話：02-26430686#102 網址： <a href="https://www.ctjhs.ntpc.edu.tw">https://www.ctjhs.ntpc.edu.tw</a>	資訊科	是
			流行服飾科	
			多媒體動畫科	
3	基北區	<b>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b> 校址：110005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5 號 電話：02-27386515 網址： <a href="http://www.gvs.tp.edu.tw">http://www.gvs.tp.edu.tw</a>	照顧服務科	是
			時尚造型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4	基北區	<b>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進修部</b> 校址：110005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5 號 電話：02-27386515 網址： <a href="http://www.gvs.tp.edu.tw">http://www.gvs.tp.edu.tw</a>	照顧服務科	是
			時尚造型科	
			餐飲管理科	
5	基北區	<b>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b> 校址：106318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48 巷 24 號 電話：02-27556939 網址： <a href="https://www.kpvs.tp.edu.tw">https://www.kpvs.tp.edu.tw</a>	餐飲管理科	是
6	基北區	<b>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b> 校址：106317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電話：02-27091630#1804、1831、1832 網址： <a href="http://night.taivs.tp.edu.tw">http://night.taivs.tp.edu.tw</a>	機械科	是
			汽車科	
			電子科	
			電機科	
			建築科	
			圖文傳播科	
7	基北區	<b>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中等學校</b> 校址：10002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 電話：02-23212666#206~208 網址： <a href="https://www.knvs.tp.edu.tw">https://www.knvs.tp.edu.tw</a>	汽車科	是
			照顧服務科	
			餐飲管理科	
8	基北區	<b>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b> 校址：111095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	戲劇科	是
			舞蹈科	

序	就學區	校名	招生科別	招生範圍 是否跨區
		聯絡電話：02-28612354 # 16 網址： <a href="http://www.hka.edu.tw/">http://www.hka.edu.tw/</a>	表演藝術科	
9	基北區	<b>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b> 校址：111081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電話：02-28313114 網址： <a href="https://www.slhs.tp.edu.tw">https://www.slhs.tp.edu.tw</a>	商業經營科	是
			國際貿易科	
			應用英語科	
10	基北區	<b>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 學校</b> 校址：238007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216 號 電話：02-26870391 網址： <a href="http://www.stgvs.ntpc.edu.tw">http://www.stgvs.ntpc.edu.tw</a>	資訊科	是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烘焙科	
			幼兒保育科	
			美容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影劇科	
			表演藝術科	
11	桃連區	<b>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b> 校址：336043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 3 鄰 18 號 聯絡電話：03-3825585#210~215 網址： <a href="https://www.lfsh.tyc.edu.tw">https://www.lfsh.tyc.edu.tw</a>	觀光事業科	是
			餐飲管理科	
12	中投區	<b>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b> 校址：433029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聯絡電話：04-26621795#207 網址： <a href="https://slvs.tc.edu.tw">https://slvs.tc.edu.tw</a>	機械科	是
13	雲林區	<b>雲林縣立萬松藝術高級中學</b> 校址：652002 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 1 之 1 號 聯絡電話：05-7841801#203 網址： <a href="https://nsjh.ylc.edu.tw">https://nsjh.ylc.edu.tw</a>	普通科	是
14	高雄區	<b>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b> 校址：82000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533 號 聯絡電話：07-6217129#206、150 網址： <a href="https://www.ksvs.khc.edu.tw">https://www.ksvs.khc.edu.tw</a>	電機科	否

## 附錄六 115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金門區）

序	學習區	校名	招生科別
1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 891002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1 號 聯絡電話：082-333508#201、209 網址： <a href="https://km.entry.edu.tw">https://km.entry.edu.tw</a>	機械科
			漁業科
			水產養殖科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網

網址：<https://shs.k12ea.gov.tw/site/cefp>



## 附錄七 金門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714501	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714502	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
714503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
714504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714505	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
801M01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801M02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801M03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 附錄八 金門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比序項目積分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 一、 轉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協助比照應屆畢業生方式辦理。
- 二、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採計方式應參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 三、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115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 四、 比序學期數不完整之處理：比序項目中畢業資格、志願序積分、品德表現、服務表現、競賽績優表現、體適能、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依實際積分採計；均衡學習部分，依其就讀的學期數作平均計算。
- 五、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之學生處理：比序項目中畢業資格、志願序積分、品德表現、服務表現、競賽績優表現、體適能、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依實際積分採計；均衡學習部分，依其就讀的學期數作平均計算。
- 六、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 附表一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

### 一、變更就學區申請原因與應繳證明文件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無，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
學生因搬家遷徙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1. 父母工作地遷徙 2. 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 家庭特殊境遇 4. 其他特殊因素	1. 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 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 二、變更就學區申請日期

115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至 04 月 30 日（星期四）止。

### 三、變更就學區申請程序

#### (一) 網路申請

- 進入金門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 (<https://km.entry.edu.tw>)。
- 點選 **變更就學區** 選項進入變更就學區申請網頁。
- 點選 **註冊**，閱讀個人資料授權宣告，並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授權」選項。
- 已參加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者，輸入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進行驗證並自行設定登入密碼；未參加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者，請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8 碼作為帳號進行註冊，註冊完成後再重新登入。
- 選取 **欲參加之就學區**。
- 選取 **申請原因**：
  - 若申請原因為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請輸入欲就讀科別（或群別）。
  - 若申請原因為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者，請再以下拉式選單選取申請原因。
  - 若申請原因為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之「其他特殊因素」者，請輸入其特殊因素。
- 確認儲存後列印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8. 學生請於變更就學區申請書之學生本人欄位簽章，再由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於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欄位簽章，並填寫監護人與學生的關係欄位。
9. 依申請書之證明文件欄，備妥證明文件與申請書送國中教務處提出申請。（非應屆畢業生請自行將申請書與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至欲參加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承辦學校）

**(二)國中學校函送申請書至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1. 列印各就學區申請名冊。
2. 收件並檢核申請書與證明文件。
3. 核對申請名冊。
4. 備文將申請書（含證明文件）與申請名冊函送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三)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於 115 年 05 月 18 日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四、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參考範例**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本申請書為參考範例，欲申請變更就學區者請上網填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生 姓名		原就讀 國中	
聯絡地址		聯絡 電話	住家 ( ) 手機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	
原就學區			
欲參加之 就學區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欲就讀科別（或群別）： <u>                        </u> <u>(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證明文件			
學生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u>                        </u> (簽章) <u>                        </u> (簽章)	監護人 與學生的關係	

國中審核  
人員簽章

國中  
教務處簽章

## 附表二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比序項目積分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1.2em;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bottom: 5px;" type="text"/>					
原積分審查結果 (學生填寫)	原比序項目積分：_____ 分					
申請複查日期	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複查後比序項目積分：_____ 分					
※複查結果處理 (審查小組填寫)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5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會（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如遇特殊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 複查結果若成績有異動，按本區比序項目積分計分原則重予計算，更正學生成績並回覆本複查結果。



### 附表三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5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親自向本會（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
-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如遇特殊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表四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5 年 0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0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五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聯絡 電話	住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5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申訴書，並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完成簽章，於 115 年 0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0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承辦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六 115 學年度金門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項目	計算標準	自評	複評	備註
1.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 3 分； 符合「修業」資格 0 分。	分	分	
2.志願序	第 1 志願 8 分、第 2 志願 7 分、第 3 志願 6 分、 第 4 志願 5 分、第 5 志願至第 8 志願 4 分、 第 9 志願至第 12 志願 3 分。	分	分	
3.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五學期成績平均達及格以上者各 2 分；未達標準 0 分。	分	分	
4.品德表現	(1)無任何懲處紀錄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得 5 分。 (2)功過相抵（限後功抵前過）後無懲處紀錄者得 4 分。 (3)符合銷過或功過相抵（限後功抵前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得 3 分，無大過紀錄者得 2 分，不符合者得 0 分。	分	分	
5.服務表現	(1)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任滿一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0.5 分。（最高 2 分） (2)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9 小時得 0.5 分。（最高 2 分）	分	分	
6.競賽績優表現	個人賽： 全縣：第 1 名 1.5 分 / 第 2 名 1 分 / 第 3 名 0.5 分 / 第 4 至 8 名 0.25 分。 全國：第 1 名 3 分 / 第 2 名 2.5 分 / 第 3 名 2 分 / 第 4 至 8 名 1 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分	分	
7.體適能	(1)各單項均達標準者各得 0.5 分。 (2)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1 分 / 銀質者加 0.5 分 / 銅質者加 0.2 分。	分	分	
8.就近入學	符合者得 1 分； 不符合者得 0 分。	分	分	
9.扶助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得 2 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得 1 分。	分	分	
10.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各科若為 A++、A+、A 者皆得 4 分； B++者皆得 3.75 分； B+者皆得 3.5 分； B 者皆得 3 分； C 者皆得 1 分。	分	分	
總積分合計				

畢業學校：\_\_\_\_\_  
學生簽名：\_\_\_\_\_

39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



## 附表七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暫准報名切結書

本人(姓名)\_\_\_\_\_因(事由)\_\_\_\_\_報名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經貴委員會核以暫准報名，依規定本人應於錄取學校註冊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爰請暫准報名。如未於期限內提出應繳交之證明文件時，所繳報名費與資料不得申請退還，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宅)：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金門高中、金門農工位置圖



國立金門農工路線圖



網址 <https://www.kmvs.km.edu.tw>

地址 89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1 號

電話 082-333508 # 201 或 209

## 交通方式（以下交通資訊主要提供非住居金門地區之學生家長參考）

- 一、班機資訊請上金門航空站網頁查看班機時刻表、航線票價、訂位電話等，直接向航空公司訂位或上航空公司網站訂位系統以信用卡訂位。
- 二、機場航廈出口對面公車亭，搭乘往山外車站班車至山外車站，下車步行至金門農工約 10 分鐘。
- 三、大陸來金就讀之學生，先由廈門搭船至小三通水頭碼頭，接著搭乘 7 路公車至金城車站，轉 1 路或 2 路公車抵達山外車站，下車後步行約 10 分鐘到金門農工。



#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

集體報名  個別報名

報名序號	(勿填)本會填寫				報名日期： 115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 號碼					班級座號	班 號	
扶助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勞工子女				報名身分		
報名費 優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每生應繳23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每生應繳92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管道入學 _____		
原就讀 國民中學	(學校代碼： )			畢業狀態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聯絡 電話	住家	( )
							手機
比序項目	畢業資格：      均衡學習：      品德表現：      服務表現： 競賽表現：      體適能：      就近入學：      扶助弱勢：						
國中教育 會考表現	會考總積分： 寫作測驗：      國文：      數學：      英語：      社會：      自然：						
選填志願序 (依序填代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正楷簽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集體報名)	

※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 市縣立中國國中

國中成績證明書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若為影本須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 **115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 **壹、發售日期：**

115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05 月 28 日（星期四），  
上班日每日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01 時 30 分至 04 時 40  
分。

### **貳、發售手續：**

- 一、集體購買：(115 年 03 月 27 日至 115 年 05 月 28 日)**
  - (一) 由各國民中學向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各校需求數量。
  - (二) 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收齊繳交委員會事務組
  - (三) 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 115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五)前寄交各校。

- 二、個人面購：(115 年 03 月 27 日至 115 年 05 月 28 日)**

請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1 號，TEL：(082)333508#209 註冊組洽購)。

### **參、工本費：**

**簡章（含報名表件）：每份 30 元整**

### **肆、聯絡電話：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082-333508#209**